**食安办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类 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 价 方 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协助评价

**项 目 名 称** ：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主管部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河南新卓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2.项目背景 5

3.主要内容 5

4.实施情况 6

5.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1.总体目标 7

2.阶段性目标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绩效评价目的 8

2.绩效评价对象 8

3.绩效评价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8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评价指标体系 9

3.评价方法 10

4.评价依据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2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2

3、评价实施阶段 13

4、评价报告阶段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权重15，得分9.95） 17

1.项目立项（权重5，得分3.5） 17

2.绩效目标（权重5，得分4.45） 19

3.资金安排（权重5，得分2）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权重25，得分20.25） 23

1.业务管理（权重10，得分8.75） 23

2.预算管理（权重15，得分11.5）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30，得分22.5） 30

1.产出数量（权重7.5，得分7.5） 30

2.产出时效（权重7.5，得分7.5） 31

3.产出质量（权重7.5，得分7.5） 32

4.产出成本（权重7.5，得分7.5） 33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30，得分24） 33

1.社会效益（权重8，得分8） 33

2.可持续影响（权重8，得分8） 34

3.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14，得分14）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1.预算管理有待提高 36

2.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36

六、有关建议 37

1.提升预算管理的合理性 37

2.全面建立内控体系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八、附件 38

**食安办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的重要抓手。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河南新卓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食安办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表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基本情况 |
| **科目** | **基本信息** |
| 项目单位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 主管部门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
| 住所 | 河南省漯河市中山路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承担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决定突发事件且监管界面不清的先行处置部门，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履责及群众投诉、处置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各阶段食品安全相关活动。如宣传标语、主题公园、宣讲会等，搞好食品安全的广泛性宣传工作。 |

### 2.项目背景

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根据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市监2021-42号）《关于印发漯河市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和食品安全示范区食品检验量 “每年每千人4批次”的工作要求，强化监督抽检，严格规范抽样程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餐饮食品、油炸面制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切实把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关卡。

### 3.主要内容

2021年食安办工作经费经费年初预算经费271000元，全年预算经费249997.37元，全年执行经费249997.37元，该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开展了餐饮食品、油炸面制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 4.实施情况

开发区共有食品生产企业101家，小作坊14家，餐饮店326家，食品经营店287家。2021年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中，共抽检456批次，已出检验报告96批次，正在进行240批次餐饮食品和120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因前段受疫情影响此项工作暂停）。

已出检验报告96批次情况，其中抽检了薯类膨化类15批次样品、糕点类食品13批次样品、饮料类12批次样品、调味品6批次样品、肉制品4批次样品、速冻食品2批次样品、豆制品1批次样品、方便制品1批次样品、水果制品1批次样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1批次样品，合计56批次。其中合格56批次，不合格0批次。

抽检了食用农产品40批次，合计40批次。其中合格38批次，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97.91％。

### 5.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2021年工作经费共249997.37元，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预算金额（元） | 实际支出金额（元） | 预算执行率（%） |
| 1 | 食安办工作经费 | 271000 | 249997.37 | 92.25% |

根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算，食安办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71000元，实际支出249997.37元，预算执行率92.2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查。

### 2.阶段性目标

（1）利用网络、农村大喇叭、条幅标语等媒介，对村（社居）委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对开展情况、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良好氛围。

（2）饭店在宣传周期间利用电子屏、多媒体电视、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语等有效传播方式，正确树立广大消费者的消费理念。

（3）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联合区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群体特点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通过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参与热情，带动家庭成员和全社会树立共同责任意识与科学观念。

（4）开区共有食品生产企业101家，小作坊14家，餐饮店326家，食品经营店287家。2021年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中，共抽检456批次，已出检验报告96批次，正在进行240批次餐饮食品和120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

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食安办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有助于预算单位明确绩效目标；通过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更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也为管理部门对今后年度工作的计划安排、资金下拨及使用和工作的开展，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 2.绩效评价对象

2021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

### 3.绩效评价范围

2021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漯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客观反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的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权重15）、过程（权重25）、产出（权重30）、效益（权重30）四大类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业务管理、预算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0个三级指标，以及19个四级指标组成，通过指标对比和分析对该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该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总分100分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项打分，计算总分。（详见附件2）

评分等级为：

优：90（含）-100分；

良：80（含）-90分；

中：60（含）-80分；

差：小于60分。

### 3.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资料研究、调查问卷、专项访谈、现场勘察等评价途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全面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评价依据

（1）《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96号）；

（5）《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4〕416号）；

（6）《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

（7）《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8）《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9）《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漯发〔2020〕4号）；

（10）《漯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漯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漯政办〔2014〕86号）；

（12）《漯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13）《漯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漯政办〔2018〕4号）；

（14）国家和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15）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财务会计法规；

（16）经济发展局相关制度管理规定，项目财务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料。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组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漯发〔2020〕4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召开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

（2）业务培训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漯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精神；培训指标体系建立依据和框架，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均做到了解详细，合理建立指标体系并熟练运用。

（3）出具资料清单

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工作效率，评价组与委托人沟通并确定直接对接人，提前将所需资料清单发送至相关对接人，通知其提前准备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资料收集及研究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绩效评价工作组列举详细的资料清单，包括各评估阶段所需资料分类、资料清单表现形式（电子版，纸质版）、单项资料明细、具体证明材料明细等，对全部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和数据提取，并对部分重点数据进行现场复核，选择有效支撑绩效评价的真实数据信息。

（2）建立指标体系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相关效益情况，绩效评价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其合理性和指标进行验证。

### 3、评价实施阶段

（1）问卷调查

为充分了解“食安办工作经费”对市场和社会的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组设置了项目影响度调查问卷，抽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50份调查问卷作为评价依据，同时收集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评价意见，形成相关绩效评价结果。（问卷调查内容详见附件5）

（2）专项访谈

针对项目中大额支出、重点环节把控、关键流程控制、审批流程合规性及制度执行情况等内容的评价，除采取资料搜集与研究的方式外，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专项访谈的方式，对关键节点进行重新验证和评价。

（3）现场勘察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涉及的食品安全协管员费用、抽检费、食品安全宣传费、办公费与批复文件的一致性，以及其他支出项的真实性等进行现场走访与勘察，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的反映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4）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其进行集体决策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按照《河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行方法》规定的格式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漯河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形成“食安办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一式叁份）。

我公司承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接受市财政部门的全面监督、指导和管理，同时接受相关部门（专家评委）对于绩效成果的审理鉴定，接受参照《漯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漯财效〔2022〕5号）及历史成本原则制定的绩效评价费用额。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运用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勘查、基础数据搜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部门管理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显著，项目生态环境效益良好。缺少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专项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需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缺少具体业务流程、业务关键点控制措施，业务开展无法及时准确的把控相关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还需持续优化完善，以促进财政资金合法合规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食安办工作经费”最终评价分数为“88.52分”，绩效评级为“中”。各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

|  |
| --- |
| 表2 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 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1.5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2.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2.2 |
| 资金安排 | 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 |
| 过程 | 25 | 业务管理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2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1.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2.5 |
| 预算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2.5 | 2.31 |
| 到位及时率 | 2.5 | 2.5 |
| 预算执行率 | 2.5 | 2.31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5 | 1.7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5 | 1.5 |
| 产 出 | 30 | 产出数量 | 7.5 | 实际完成率 | 7.5 | 7.5 |
| 产出时效 | 7.5 | 完成及时率 | 7.5 | 7.5 |
| 产出质量 | 7.5 | 质量达标率 | 7.5 | 7.5 |
| 产出成本 | 7.5 | 成本节约率 | 7.5 | 7.5 |
| 效 果 | 30 | 社会效益 | 8 | —— | ——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 | —— | 8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4 | —— | —— | 14 |
| **整体评价** | **100** | **——** | **——** | **88.52**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100分，评价得分88.52分，得分率为88.52%。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果情况，具体分值分布情况如图1：

## （一）项目决策情况（权重15，得分9.95）

### 1.项目立项（权重5，得分3.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2.5，得分2.5）

**评分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系能够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0.5分。

**得分：**

①食安办工作经费工作经费预算申请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审批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有利于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的共享、共治、共建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督促企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得0.5分；

③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职责有“承担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的组织，负责组织开展各阶段食品安全相关活动”。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属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单位）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服务民生，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支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该项目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单位）独立立项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交叉的情况，得0.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2.5，得分1.5）

**评分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7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7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得分：**

①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根据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市监2021-42号）《关于印发漯河市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和食品安全示范区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4批次”的工作要求，强化监督抽检，严格规范抽样程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餐饮食品、油炸面制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该项目资金申请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依法执行，项目符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要求，得0.75分；

②由上述①中内容可得出结论，项目立项申请及方案、批复文件均按照相关程序出具，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得0.75分；

③该项目未提供相关预算明细、工作计划等资料，缺少相关支持性资料，得0分。

### 2.绩效目标（权重5，得分4.45）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2.5，得分2）

**评分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⑤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

★如未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得分：**

①项目的整体绩效目标：对全区范围内开展餐饮食品、油炸面制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开展202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的共享、共治、共建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督促企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单位）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的《开发区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表》及费用请示，对2021年度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预算支出做出了说明，虽然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实际执行中，资金的实际支付与预算存在差额，得0.25分；

④项目绩效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⑤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食品安全，切实把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关卡。项目为促进城市发展所必需，得0.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2.5，得分2.2分）

**评分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得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细分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和食品安全抽样检查工作等目标，得1分；

②上述绩效目标的指标值分别为：2021年宣传版面制作2批；2021年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中，共抽检456批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绩效目标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查，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④本项目总目标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查，申请年初预算为271000元，实际支出为249997.37元；实际支出额比预算金额少，且未提供预算调剂相关资料，得0.2分。

### 3.资金安排（权重5，得分2）

（1）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3，得分1）

**评分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0.7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0.7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0.7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得分：**

①漯河市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未提供预算资料，得0分；

②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271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49997.37元，未提供预算调剂相关资料，具体表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预算金额（元） | 实际支出金额（元） | 预算执行率（%） |
| 1 | 食安办工作经费 | 271000.00 | 249997.37 | 92.25% |

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存在差异，得0.5分；

③该项目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资料，得0分；

④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1年总预算资金271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49997.37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额与年度工作任务有差异，得0.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2，得分1）

**评分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得分：**

①根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日常运营和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主要运用于食品安全协管员费用、食品安全宣传费用、抽检费用、办公费用等，但实际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存在一定误差，得0.5分；

②该资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定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实际支出进行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但工作经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资金分配额度存在一定误差，得0.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权重25，得分20.25）

### 1.业务管理（权重10，得分8.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2，得分2）

**评分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得分：**

①为保证食品安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制定了《食安办工作职责》《食安办工作例会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食品安全协助执法制度》《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巡查检查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上级指示和要求，制定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食品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漯经开食安委{2019}3号关于印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得1分；

②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得分2）

**评分标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7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75分；

③项目合同书、确认书、协议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7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75分。

**得分：**

①在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和执行过程中，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业务和宣传工作的开展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关手续，得0.75分；

②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发生变更，但未提供预算调剂的相关资料，得0分；

③食安办除未能提供年初预算批复资料和预算调剂相关资料外，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其他工作的开展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能及时归档，得0.5分；

④经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相关负责人访谈及现场专访和调查，该项目由专人专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75分。

（3）档案管理规范性（权重2，得分1.2）

**评分标准：**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1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1分。

**得分：**

①为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性，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1分；

②经现场走访和档案资料调查查阅情况来看，对本次调研所需档案，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未能及时、全面的提供，项目档案资料需加强规范管理，得0.2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权重3，得分2.5）

**评分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分。

**得分：**

该部分在资料搜集和评判工作，主要从保证宣传面板制作保质保量完成的措施、保障食品安全抽样检查保质保量完成的措施、保证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措施等方面进行

①食安办通过简报、网站宣传报道、举行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保证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但未见制定宣传面板制作要求，得1分；

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与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书》，明确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要求；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不断提高检测精度，项目整体开展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进度、预算支出管控和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5分。

### 2.预算管理（权重15，得分11.5）

（1）资金拨付率（权重2.5，得分2.5）

**评分标准：**

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实际拨付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拨付率×2.5，最高2.5分。

**得分：**

资金拨付率=（249997.37/271000）×100%=92.25%，实际得分=资金拨付率×2.5=92.25%×2.5=2.31，得2.31分。

（2）拨付及时率（权重2.5，得分2.5）

**评分标准：**

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

应拨付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得分=拨付及时率×2.5。

**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249997.37/249997.37）×100%=100%，得2.5分。

（3）预算执行率（权重2.5，得分2.5）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2.5。

**得分：**

预算执行率=（249997.37/271000）×100%=92.25%，得2.31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2.5，得分0）

**评分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0.5分。

**得分：**

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未提供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得0分；

②未提供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③未提供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2.5，得分1.75）

**评分标准：**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研究,0.5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任何一种情况,0.5分。

★出现④或⑤情况，本指标得分为0。

**得分：**

本部分主要从食安办工作经费资金合规性进行分析。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未提供预算调剂的相关资料，得0.25分；

②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拨付流程进行审批，履行申请、批复手续，经现场查验，该笔资金划拨记账凭证完善，《票据报销联签会审会签单》、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等均妥善保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未提供预算调剂的相关资料，得0.25分；

③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重大项目履行内部讨论、集体研究后进行申请，得0.5分；

④资金使用均按照批复内容及招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提供预算调剂的相关资料，得0.25分。

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得0.5分。

（6）财务监控有效性（权重2.5，得分1.5）

**评分标准：**

①是否形成监督、检查、复核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③不相容职责是否分离，0.5分。

**得分：**

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但未提供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专项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全面、完善且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复核的监控机制，0.5分；

②经过现场调研和专人访谈，经办人员均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费用支出申请，费用支出单据完备、详尽，领导在审批时详细查看附件资料；但该单位未提供专项管理制度，无法确认该支付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流程规范使用资金，得0.5分；

③采取不相容职责分离，0.5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30，得分22.5）

### 1.产出数量（权重7.5，得分7.5）

（1）实际完成率（权重7.5，得分4.5）

**评分标准：**

①宣传面板制作完成率；

②食品安全抽样检查完成率；

③宣传工作完成率；

④检测不合格信息上报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②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最低）×7.5。

**得分：**

①宣传面板制作完成率=2批/2批×100%=100%；

②食品安全抽样检查完成率=456批次/456批次×100%=100%；

③宣传工作完成率=2次/2次×100%=100%；

④检测不合格信息上报完成率=1个/1个×100%=100%；

实际得分=100%×7.5=7.5分。

### 2.产出时效（权重7.5，得分7.5）

（1）完成及时率（权重7.5，得分7.5）

**评分标准：**

①宣传面板制作完成及时率；

②食品安全抽样检查完成及时率；

③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④检测不合格信息上报完成及时率；

定量：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最低）≥0，得7.5分；

如该项分解四级指标，则每出现一个完成及时率<0，减2分，直至扣完。

定性：对于临时性或单项工作，可采取定性分析。

**得分：**

食安办计划完成工作时间为1个年度，2021年食安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餐饮食品、油炸面制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切实把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关卡，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中，共抽检456批次，在本年度内及时圆满的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通过媒体集中宣传报道、饭店在宣传周期间利用电子屏、多媒体电视、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语等有效传播、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等方式进行食品安全宣传，得7.5分。

### 3.产出质量（权重7.5，得分7.5）

（1）质量达标率（权重7.5，得分7.5）

**评分标准：**

①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②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质量达标率；

③检测报告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①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②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最低）×7.5。

**得分：**

①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2批次/2批次×100%=100%；

②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质量达标率=456批次/456批次×100%=100%；

③检测报告质量达标率=96批次/96批次×100%=100%；

实际得分=100%×7.5=7.5分。

### 4.产出成本（权重7.5，得分7.5）

（1）成本节约率（权重7.5，得分7.5）

**评分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②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7.5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得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71000-249997.37）/271000]×100%= 7.75%，得7.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30，得分24）

### 1.社会效益（权重8，得分8）

**评分标准：**

①是否有利于食品安全教育宣传效果的提升、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3分；

②是否有利于确保全方位监督和无缝隙覆盖，最大限度地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3分；

③是否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2分。

**得分：**

①该部门通过宣传工作的开展，强化了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全面落实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成果，得3分；

②该部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全方位监督和无缝隙覆盖，最大限度地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得3分；

③该部门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开发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食品生产企业、流通、餐饮、学校食堂台账，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得2分。

### 2.可持续影响（权重8，得分8）

**评分标准：**

①是否有助于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督，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4分；

②是否有助于持续加强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4分。

**得分：**

①食安办定期开展校园、托老机构、配餐公司等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12次，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督，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4分；

②食安办通过发放新的食品安全工作站牌和工作职责制度牌，完善了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在食品安全监督中的作用，召开2021年度镇（办）、社区（村）食品安全工作会，持续加强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得4分。

### 3.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14，得分14）

**评分标准：**

①上级主管部门的满意度≥95%，7分；

②群众的满意度≥95%，7分。

**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

①上级主管部门的满意度=100%≥95%，7分；

②群众的满意度=100%≥95%，7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开发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食品生产企业、流通、餐饮、学校食堂台账，配合上级部门和业务股室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二是**规范、汇总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工作，并及时上报、发布，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有力地宣传了经开区和分局食品安全工作动态；**三是**在餐饮服务环节，实施提档升级，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加强监管，明确校长第一责任制；**四是**为进一步加强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在食品安全监督中的作用，召开2021年度镇（办）、社区（村）食品安全工作会，评选出先进食品安全工作站，并对协管员开展了食品安全培训，给新一届协管员发放了食品安全工作证和聘书；**五是**今年督促镇（办）均成立食品安全领导机构，加挂食安办牌子，在镇（办）、社区（村）建立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为各镇（办）、社区（村）发放新的食品安全工作站牌和工作职责制度牌，完善了食品安全工作制度。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评价结果看，资金使用效果较明显，充分发挥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预算管理有待提高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的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显示，预算支出和实际执行支出存在较大差额，在执行中未对差额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发现该部门虽按照国家或政府出台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但缺少根据业务情况制定的内部财务、资金、预算等管理制度，存在具体工作缺少内部执行依据和细节把控的问题。

#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的工作开展中，应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提升项目管理、疏堵管理漏洞，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议从以下几点提升：

### 1.提升预算管理的合理性

每年定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和使用优化措施，并及时落实优化措施。年末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部门运行的可持续性和未来一年的工作重点，从节约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益效率最大化目的出发，编制下年度资金预算。

### 2.全面建立内控体系

根据部门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以制度为基础，内控为抓手的内控体系，制定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具体管理制度，促进制度建设的全面系统性；梳理工作开展的关键点及风险点，制定控制措施，强化执行依据，提升管理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估报告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采纳《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框架和重要指标，并根据项目的个性化情况，对部分指标进行了合理的修改和补充。

# 八、附件

附件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3：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布图

附件4：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表

附件5：问卷调查内容